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22】528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2022年6月7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；2022年6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【2022】第13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深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2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本所《上市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维持《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528号）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